

[同意公开]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办〔2021〕37号

签发人：王佩军

关于加强 RCEP 框架下沈阳专项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建议（第 0042 号）的答复

曹远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 RCEP 框架下沈阳专项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整合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通过政府领导、司法行政机关主导的方式，选定或指定一批律师集中关注研究涉外法律服务规则”问题

近年来，我市律师行业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国际视野，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涉外人才培养，但由于地缘关系、地域特色等因素，涉外律师队伍尚未形成规模，对涉外业务的关注和研究还不够深入。加快涉外律师人才培养，集中研究涉外法律服务规则，是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平台，也是我局近年来着重关注的工作。目前，我局已遴选形

成 32 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录，其中有 5 名律师入围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名单，1 家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通过服务自贸区建设、“一带一路”融合发展和对外开放战略，培育一批在业务领域、服务能力方面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涉外律师所和涉外律师人才”已写入 2021 年全市律师工作要点，“对沈阳市外贸、外资领域涉外法律业务市场进行摸底和调研，拟定《涉外律师业务工作规范和指引》，编制《美国出口管制政策法律手册》”等工作已列入市律师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年内，我局还将组织人员就涉外法律服务相关问题进行学习和调研，联合有关单位统筹协调、共同推进落实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各项政策措施。

二、关于“建设以沈阳为中心的现代化都市圈，促成沈阳周边各市律师横向联合，结成职业联盟，共同开展重点领域法律服务业务”问题

建设以沈阳为中心的现代化都市圈，是顺应进入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大势，体现了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理念。从法律服务行业角度来说，这就要求沈阳律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提升法律服务的层次和水平，提高法律服务辐射和带动能力。今年，我局已组织开展“沈阳振兴 律师同行”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同时，支持、引导律师事务所强强联合、拓展服务领域，提档升级“老

字号”“原字号”律师事务所也是今年我局律师工作的重点内容。按照您的建议，我局计划于今年内通过市律师协会，与省内兄弟市律师协会对接，重点对区域中心城市律师事务所建设和发展情况进行考察交流，同时选取代表不同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发展类型城市的律师行业发展状况和律师事务所建设情况进行考察了解，形成报告，推动律师行业横向联合，在现代化治理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为沈阳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加快振兴发展步伐，增强现代化都市圈的吸引力、影响力和带动力贡献力量。

三、关于“谋划组建沈阳法律服务联合办公中心，整合沈阳及都市圈各市律师，根据省委市委所确定的方向，集中在相关领域推进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规定的域外适用”问题

近年来，北京、广州、南京、连云港、宿迁等地相继出现律师大厦、法律服务产业园、共享律师中心等形式的法律服务联合办公中心，打造法律服务集聚区是未来行业发展的方向。您的建议高屋建瓴，对法律服务行业发展具有指导意义。我局近期已组织人员对此项目开展可行性调研，力争推动该项目落实落地，从而提高法律服务效率，搭建行业从业者之间沟通交流平台，促进监管机制高效运转。

在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方面，今年，我局通过与市检察院等单位联合举办知识产权刑事保护高端研讨会，与沈阳市仲裁委等单位联合举办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和座谈会等工作举措，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服务保障。我局还将通

过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法治环境、开展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构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等多措并举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感谢您对律师工作的重视与关心。

承办处室：律师工作管理处

联系人：康雪莹

联系电话：22862572

